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为积极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2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为 1,867.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童建国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186,471,699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36.50%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童建国 | 186,471,699 | 36.5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96,200 | 4.0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为梅山冰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童嘉成 | 4,218,000 | 0.83%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童利民 | 3,708,600 | 0.73%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 | 童乐 | 1,218,000 | 0.24%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 | **合计** | **216,512,499** | **42.39%**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增持股份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童建国 |
| 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 A 股股份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 年 11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
|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100,000 股。202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623,800 股。两日合计增持 723,800 股。 |
| 增持股份金额 | 1,867.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4%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217,236,299 股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42.53%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